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文发集团”）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基金管理公司，其中公司出资 510 万元，占比 51%，中国文发集团出资 490 万元，占比 49%。基金管理公司下设股权投资基金，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，其中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 亿元，占比 50%，中国文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资认缴 2 亿元，占比 33.33%，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认缴 100 万元，占比 0.17%，其余 9900 万元从其他合格出资人处募集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与中国文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6.15 万元，未及 3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千分之五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与中国文发集团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基金管理公司，其中公司

出资 510 万元，占比 51%，中国文发集团出资 490 万元，占比 49%。基金管理公司下设股权投资基金，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，其中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 亿元，占比 50%，中国文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资认缴 2 亿元，占比 33.33%，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认缴 100 万元，占比 0.17%，其余 9900 万元从其他合格出资人处募集。

因公司是中国文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与中国文发集团属于关联方，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股权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与中国文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6.15 万元，未及 3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千分之五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公司是中国文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与中国文发集团属于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

- 1、企业名称：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陈彦
- 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
- 5、注册资本：218431.432 万人民币

6、成立时间：2003年4月15日

7、股权比例：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%持股

8、经营范围：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营；教育咨询；文化及相关产业投资、技术研发与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物业管理；进出口业务；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及相关设备、材料的生产经营。

9、中国文发集团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：

2018年末资产总额703,768万元，净资产447,516万元，2018年营业收入185,638万元，净利润8,521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,183万元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

1、基金管理公司名称：**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3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管理，创业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投资咨询，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，股权投资，实业投资，创业投资。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

4、股权结构：公司认缴基金管理公司510万元注册资本，出资比例51%；中国文发集团认缴基金管理公司490万元注册资本，出资比例49%。

（二）拟设立的基金

1、基本情况

(1) 基金名称：为**股权投资基金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

(2) 基金架构：平层基金

(3) 出资人：前述拟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、本公司、中国文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、其他出资人，其中拟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(4) 出资金额、比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出资人	出资额	出资比例
1	**基金管理公司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	100	0.17%
2	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	50.00%
3	中国文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	20,000	33.33%
4	其他出资人（待定）	9,900	16.50%
	合计	60,000	100.00%

2、投资方向

聚焦教育产业，选取教育信息化、K12 课外培训以及职业教育为重点关注领域，围绕教育行业各细分领域进行投资布局。

3、投资限制

上市公司股票投资、衍生工具投资、债权类投资等。

4、投资阶段

投资具有一定盈利规模，且具有一定成长性的标的。

5、基金存续期

5 年（其中投资期为 3 年，退出期为 2 年）。根据实际情况，普通合伙人

可自行决定将合伙企业退出期延长 1 年，超过上述授权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，应经合伙人会议批准。

6、基金管理费

基金存续期内，每年度的基金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乘以 1%。

四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因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，待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及投资事项进展情况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为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，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，公司与中国文发集团共同设立基金培育优质资产，择优装入上市公司，为上市公司快速发展打开通道，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。设立基金还可以缓解资金压力，引入专业人才，降低公司直接并购造成的业绩波动冲击，降低运行风险，助力上市公司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在文化教育产业蓬勃发展的形势下，设立文化教育投资基金及管理公司，有利于公司获得教育类优质并购标的，加速产业的协同与聚集，助力公司抓住发展机遇，通过外延并购和内生协同增长的方式，加速资本运作及产业整合，快速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，实现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，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做强做大上市公司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政策风险：教育行业政策目前变动较快，监管趋严，行业整顿加快，对于基金投资方向可能存在随着政策变动而调整的风险。

2、市场风险：随着教育市场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教育行业仍然是投资人非常关注的热点行业，更多领域的投资人跨界进入教育行业并成立专项投资基金，目前形成了激烈的市场竞争。

3、资金募集风险：基金可能存在募集规模未达预期风险。

七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2019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委员陈彦女士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客观、公正的了解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，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、黄生先生、伍爱群先生事先审阅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19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彦女士、王志学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、黄生先生、伍爱群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各方

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，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陈彦女士、王志学先生回避表决，决策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八、相关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